重庆市大渡口区健康教育服务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(第三版)》(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)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辖区内常住居民。

三、承办机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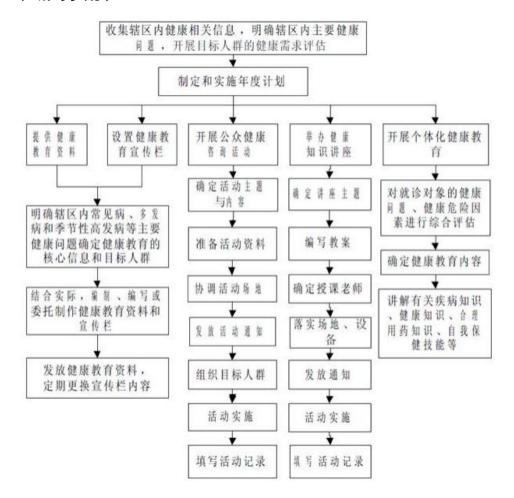
名称	地址	电话	服务时间
新山村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	大渡口区钢花路 94 号	68680661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;14:30-17:30
大渡口区跳磴镇卫生院	大渡口区跳磴镇石林大道2号 附53号	68870828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;14:30-17:30
九宫庙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	大渡口区钢花路 785 号	81915209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;14:30-17:30
茄子溪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	大渡口区茄子溪新街 246 号	88670564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;14:30-17:30
春晖路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	大渡口区鑫康路 16 号	1778325632 5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;14:30-17:30
跃进村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	大渡口区革新村特一号	81915231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;14:30-17:30

四、服务内容:

宣传普及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—基本知识与技能(2015年版)》;积极开展公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,对青少年、妇女、老年人、残疾人、0-6岁儿童家长等人群进行健康教育; 开展合理膳食、控制体重、适当运动、心理平衡、改善睡眠、限盐、控烟、限酒、科学就医、合理用药、戒毒等健康生活

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; 开展心脑血管、呼吸系统、内分泌系统、肿瘤、精神疾病等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结核病、肝炎、艾滋病等重点传染性疾病的健康教育; 开展食品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环境卫生、饮水卫生、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健康教育;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、防灾减灾、家庭急救等健康教育; 宣传普及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。

五、服务流程



六、服务要求

1.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专(兼)职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工作。

- 2.具备开展健康教育的场地、设施、设备,并保证设施设备完好,正常使用。
- 3.加强与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(居)委会、社会团体等辖区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协作,共同做好健康教育工作。
- 4.充分利用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和宣传阵地, 开展健康教育工作,普及卫生计生政策和健康知识。
- 5.运用中医理论知识,在饮食起居、情志调摄、食疗药膳、运动锻炼等方面对居民开展养生保健知识宣教等中医健康教育。